

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書但不在本通知書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涵義。

若干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已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本集成信託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將予以修訂，以加入若干新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通知。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集成信託。

謹此通知閣下，我們已下調基金管理費，詳情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成分基金的投資基金管理費（「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基金管理費」）及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總額」）已按下表所列收費率下調。

成分基金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1%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
	基金管理費總額：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1.2%	基金管理費總額：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1.09%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1%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
	基金管理費總額：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0.70%	基金管理費總額：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0.59%

我們不時重新審視風險因素，以確保它們緊貼成分基金的投資分配。因此，我們將通過加入以下兩項新的風險因素或其中一項新的風險因素，即「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受限制市場風險」，來加強與某些成分基金相關風險因素的披露。加入有關風險因素不會導致這些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任何變動。

我們相信，上述變動符合成員的利益及不會對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成分基金加入有關風險因素，亦不會導致這些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成分基金本身的風險程度有任何變動。

本通知僅概述本集成信託的主要變更。此外，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查閱本集成信託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的辦事處索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副本。

如 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